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1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2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3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052	020053	0200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6				
份额类别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1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2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A3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570,650.60	9,988.01	9,988.01	47,590,626.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26.33	1.38	1.38	2,229.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570,650.60	9,988.01	9,988.01	47,590,626.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6.33	1.38	1.38	2,229.09
	合计	47,572,876.93	9,989.39	9,989.39	47,592,855.71
其中：募集	认购的基金	10,011,276.38	9,989.39	9,989.39	10,031,255.16

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441%	100.0000%	100.0000%	21.077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4,966.67	0.00	0.00	214,9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19%	0.0000%	0.0000%	0.45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31,255.16	21.0772%	10,031,255.16	21.077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31,255.16	21.0772%	10,031,255.16	21.0772%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申购 A2 类或 A3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